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2〕24号

项目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背光导光板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23号厂房第3、4层	面积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
建设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伟华
联系人	蔡宏超	联系电话	13828943684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23号厂房第3、4层，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年产背光10000万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物料区，配备贴膜机、喷码机、注塑机、烘干机、清洗机、切割机和纯水制备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烘干、注塑、切割、焊锡、喷码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415020027193